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5〕9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 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提高计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步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遵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提升能力、合理布局”的原则，以科技创新为手段，突出法制计量、

产业计量、能源计量、民生计量，进一步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提升计量测试技术、管理水平，初步形成“量传关系清晰、技术层级分明、能力布局合理、地方特色鲜明、保障能力完备”的计量技术体系，为促进全市转型发展、科学发展、赶超发展提供重要技术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量传溯源服务与计量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围绕煤炭、煤化工、机械机床、建材、食品等支柱产业及节能减排、民生领域的计量需求，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推动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建成满足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量传溯源体系和计量测试技术服务平台。到 2016 年，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 100 项，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达到 20 项。到 2020 年，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 120 项，区（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达到 25 项；计量检测校准实验室通过国际互认的实验室认可，力争建成省级计量检定中心 1 个；全市计量检定、校准项目总数达到 410 项，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二）民生保障计量监管能力基本完善。强化民生领域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涉及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定量包装商品等服务民生的计量标准。到 2020 年，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5%以上，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国家标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0%以

上，城镇及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计量器具、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行政监测用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率达到95%以上，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总数达到120家以上。

（三）计量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到2020年，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仪器设备原值达到900万元，区（市）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仪器设备原值总额达到900万元；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实验室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区（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实验室总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

1. 统筹规划全市量传溯源体系。在全市逐步形成以市级计量检定机构为骨干、区（市）级计量技术机构和系统外授权技术机构为补充的格局。实现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实验室建设、检定（检测）能力在全省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市级计量技术机构。立足重点、特色项目，建立全市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于地方产业发展、大型能源计量、工业企业生产和产品检测、安全防护等量传溯源需求，重点满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发展需要。

——区（市）级计量技术机构。立足量大面广的强制检定项目，建立本区（市）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服务于农业生产、城镇化建设、小微企业发展等领域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强制

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量传溯源需求。

——专项授权计量机构。围绕行业特点，对专业性强、行业特点突出、数量大的计量器具，授权有关部门建立专用计量标准、内部计量器具强检。

2. 构建我市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围绕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研究具有产业特点的量传溯源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以及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技术。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等方式，开展“产、检、学、研”合作，加快推进计量检测服务与产业对接。扶持计量器具仪器产业发展，打造衡器、色谱化学分析仪器等生产基地。

3. 完善企业计量检测能力和管理体系。强化企业计量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建立符合要求的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控制中心，科学配置计量器具，精确控制生产过程。健全企业测量管理体系分类指导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应设有专职计量管理人员，大型企业及重点用能企业应按照《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中小企业应达到《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规范》要求。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的计量检测要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积极推进企业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善企业计量检测体系。鼓励企业加强量传溯源标准建设，采用先进的计量测试技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

（二）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 健全计量监管体系。全面推进计量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完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和制造许可证数据库；强化对计量器具生产制造、经销、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健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机构监管。运用实验室间检测比对和能力验证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计量检测技术机构的监管，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规范计量检测技术机构自身建设，提升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可靠性及计量检测公信力。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不断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2. 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强化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用四表”、加油（气）站、出租车计价器、集贸市场及高速公路计重等贸易结算用衡器、医疗计量器具等的强制检定与监督管理；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管，完善定量包装商品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诚信计量档案，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实行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建立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发布和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涉及安全防护用计量器具制造、使用环节的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监管。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的监督，推行用能单位资源计量器具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提升水、电、气、热等资源供应企业能源计量管

理水平。完善节能检测服务平台，实现能源计量数据的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和分析应用，提升能源资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评价、能源计量检测、能效计量对比。

4. 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加强计量作弊防控技术和查处技术研究，提高依法快速查处能力。加大计量器具监管和重点产品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制造带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行为，以及利用高科技手段从事计量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点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性、区域性计量违法问题的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开展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过度包装。实施房间空气调节器、平板电视、家用电冰箱、电动洗衣机、家用热水器等高效节能产品专项监督检查，打击虚标能效行为。

（三）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优秀科技人才引进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扶持和鼓励技术骨干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加大注册计量师、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培训力度，建立大学生培养实习和计量技术人员培训机制，落实计量技术人员相关职业资格制度。强化计量行政管理人员和企业计量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计量管理水平。完善基层计量执法手段，提升计量执法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计量学（协）会等行业和中介服务组织的人力资源，壮大计量服务人才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质监部门牵头，发改、经信、教育、科技、财政、人社等部门参与的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分析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计量发展建设，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模式。要建立计量经费保障机制，增加强制检定所需计量检定设备投入，提升各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装置的科技水平，逐步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利用应用技术开发、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资金，加大对计量重点科研项目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推动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强计量文化建设，打造计量核心价值理念。以“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广泛宣传《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宣传普及计量基础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计量意识。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0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2日印发
